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填表人：朱昱霏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 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 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 （负责人）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 法 律依据	行政处罚 决定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昌市农（种子） 罚〔2024〕4号	昌吉市杜XX农资经销 部销售的种子未按规 定备案及未按规定建 立种子经营档案案	昌吉市杜XX 农资经销部	92652301XXXX XXXXXX	杜XX	销售的种子未按 规定备案及未按 规定建立种子经 营档案	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》第七十 九条第五项 、第四项	1、处罚款 15000元（销 售的种子未按 规定备案）； 2、处罚款 15000元（销 售的种子未按 规定建立种子 经营档案）。	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16日	